

关于对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324 号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威股份）董事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意见

2023、2024 年度，你公司财务报告均被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主要涉及：（1）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7,392,726.51 元、公司连续 4 年严重亏损、未分配利润-123,714,984.80 元，亏损额占股东权益的 144.57%、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披露公司厂区（不动产权证书号：2016201205287）的土地及地上所有建筑物、附属物存在被拍卖的风险，中名国成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你公司在未来一年内能够持续经营；（2）公司涉讼事项较多，中名国成所发现公司计提了少量的罚息，但对公司计提诉讼事项罚息、滞纳金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所涉诉讼事项的案件缘由、进展情况、

原被告双方具体关系、计提的罚息、滞纳金；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的具体依据及计提是否充分完整；

(2) 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货币资金规模及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有息负债及重大债务违约情况、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被拍卖风险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是否适当，你公司拟采取的提升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及截止目前的效果。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具体依据，判断所涉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理由，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审计意见是否审慎、合规。

2、关于经营收入

2024 年度，你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181,938,322.75 元，同比下降 21.30%，毛利率 0.67%，同比增加 7.63 个百分点，毛利率由负转正。你公司解释主要系本期重点发展新产品，把公司有限的流动资金集中投入到新产品的生产和研发，相应地缩减了部分毛利低的老产品的生产和投入。从销售产品构成看，本期主要产品铝合金材实现收入 147,375,015.17 元，同比下降 21.72%，毛利率 5.01%，同比上涨 1.85 个百分点；铝型材实现收入 31,620,121.73 元，同比下滑 19.28%，毛利率 9.85%，同比增长 6.32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所处行业景气度、产品定价策略、主要客户销售价格

变动、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2）结合各产品销售定价变动情况、成本构成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下游客户变动情况等分别说明铝合金材、铝型材等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你公司本期销售产品结构及数量，量化说明毛利率由负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主要客户与应收账款

2024 年度，你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 108,366,208.60 元，占比 59.55%。经查，第三大客户长葛市德弘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金属）与第五大客户长葛市弘旺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旺金属）之间存在共同的关联董监高张国涛、徐鹏涛，经查，你公司实控人孙中垚曾任德弘金属股东。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38,927,721.02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22,568,016.11 元，占比 57.97%，计提坏账准备 6,155,910.99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与本期销售前五大客户均不重合。

请你公司：

（1）分别说明与德弘金属、弘旺金属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客方式、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公允性等，分别说明张国涛、徐鹏涛在德弘金属、弘旺金属两家公司中担任的职务、负责的业务范围；说明孙中垚入股德弘金属的背景、原因、时间

及退出的原因、时间；说明德弘金属现有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员工等与孙中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孙中焱是否仍能间接控制德弘金属；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德弘金属、弘旺金属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交易内容、账龄结构、信用期、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欠款方的客户资质及经营规模等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说明前五大客户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均不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构成，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还款能力、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是否采取积极的催收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依据，就公司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及主要供应商

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76,058,591.52 元，较期初增加 24.10%，其中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 64,734,789.03 元，较期初增加 41.54%；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10,184,600.18 元，较期初下降 15.36%，你公司存货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你公司本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7,243,800.00 元，占

比 27.00%，较上期同比下降 18.12 个百分点，且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府谷县万鑫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四家均为本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经查，第五大供应商府谷县天宇昊安镁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9,729,800.00 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11,351,100.00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及库龄，结合备货政策、生产周期、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手订单、期后领用结转及销售结转等情况说明期末原材料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原材料规模与你公司生产计划是否匹配，库存商品余额变动与原材料余额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库龄分布及占比、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末在手订单的覆盖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在老产品毛利低、缩减生产的情况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风险；

（3）说明本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本期采购规模、采购内容的变动等说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大幅度下降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本期新增零散小型供应商，若存在，请结合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企业资质、采购商品与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相符等，说明本期新增此类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期末应付账款的主要应付对象、金额及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结合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公司的资金及付款安排等说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9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8 月 20 日